第三轮第三批省级生态环保督察

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至8月12日。进驻期间,设立专门举报电话:0635-7269917,专门邮政信箱:聊城市第0039号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时至20时。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和督察组职责,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聊城市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信访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方处理。

山东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聊城市交办群众信访举报件(第十二批)有关情况

8月4日,山东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十二批信访举报件75件(重点关注3件),其中东昌府区17件、茌平区8件、临清市6件、冠县9件、莘县8件、阳谷县10件、东阿县4件、高唐县6件、经开区1件、高新区1件、度假区4件、市直部门1件。本批交办的信访件涉及环境问题83个,其中大气污染问题29个、水污染问题22个、噪声污染问题10个、固废污染问题7个、生态污染问题6个、其他问题9个。当日,上述信访举报件已全部交办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按照山东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要求,整改和处理情况将及时向社会公开。

截至8月4日,山东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累计向我市交办信访举报件430件(重点关注60件),其中东昌府区117件、茌平区39件、临清市32件、冠县45件、莘县39件、阳谷县31件、东阿县36件、高唐县28件、经开区22件、高新区9件、度假区17件、市直部门17件。共涉及环境问题477个,其中大气污染问题180个、水污染问题101个、噪声污染问题57个、固废污染问题24个、生态污染问题18个、其他问题97个。

山东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聊城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五批)办理情况

(山东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五批信访件共计34件。截至8月4日,已办结24件、阶段办结10件;属实11件、部分属实20件、不属实3件。)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	D3LC2024072701	来电	东昌府区育新西街土产公司家属院临街商铺(店铺名:叫了一只鸡)直接向小区内排放油烟,影响环境,要求治理。	东昌府区	大气	7月28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柳园街道相关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叫了一只鸡店铺位于东昌府区柳园街道育新街土产品总公司商业楼1至2层101、102室,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为聊城市东昌府区飞香炸鸡汉堡店,2024年4月16日注册,2024年4月25日发放食品许可证,证照齐全。该楼共1个单元,3层,1—2层为商铺,3层为住宅。该店铺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且正常运行,油烟经处理后排往室外。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店铺排放油烟浓度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结果显示达标。	部分属实	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向该店铺负责人宣讲本辖区餐饮油烟治理相关举措,要求其整改排烟管道至楼顶,清洗维护净化设备,杜绝油烟异味扰民。目前,排烟管道已完成整改。	督促保持油烟净化设备正常使用和清洗,严防油烟扰民问题的产生。	已办结	无	
2	D3LC2024072702	来电	临清市魏湾镇赵回庄村大渠西侧临清市达健阻燃材料有限公司存在占地无手续问题,作为化工企业,生产时造成地上和地下水质、土壤受到污染,要求尽快处理。	临清市	水	7月28日,临清市政府组织魏湾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临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临清市达健阻燃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临清市魏湾镇赵回庄村大渠西侧,该企业以磷酸铵盐和尿素为原料,采用磷酸铵盐聚合法生产聚磷酸铵防火阻燃剂,设计生产能力为2000吨,相关环保手续齐全。2023年因该企业擅自占用魏湾镇赵回庄村集体土地建设工厂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临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企业进行了处罚,并向山东省临清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临清市人民法院裁决准予执行。经核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该土地规划类型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临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将涉案土地退还给土地合法所有单位——临清市魏湾镇赵回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移交给魏湾镇人民政府,由魏湾镇人民政府做好没收建筑物和硬化地面等非法财物的管理工作。经查阅相关资料,该项目原有2条聚磷酸铵(I型APP)生产线,建有配套车间、办公场所等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因不符合产业政策,2018年该公司已经拆除全部相关生产设备。针对信访人反映的生产时造成地下水污染、土壤污染问题,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在该公司厂区内设置1个地下水检测点位、在厂区内外各设置1个土壤检测点位,并进行取样化验。	部分属实	1.将集体土地依法退还临清市魏湾镇赵回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移交魏湾镇人民政府,由魏湾镇人民政府做好没收建筑物和硬化地面等非法财物的管理工作。2.根据地下水及土壤的检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没收建筑物和硬化地面等非法财物,并加强巡查管理。	阶段办结	无	
3	D3LC2024072703	来电	“冠县东古城镇陈井村东南角309国道南65亩地被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以及部分医疗垃圾,严重影响环境,有视频和照片”的问题,举报人再次致电表示问题未解决,工作人员将原垃圾填埋,要求再次处理。	冠县	其他	该案件与编号D3LC20240725068、D3LC20240724029案件并案处理。7月26日,冠县政府组织东古城镇政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信访件反映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以及部分医疗垃圾问题点位,位于冠县东古城镇陈井村东南角309国道路南,胜德燃气南侧,属于冠县万臻汽车销售有限公司。1.关于倾倒建筑垃圾问题。经核查,举报地点为东古城镇原陈井村砖窑厂,该窑厂于2017年拆除,拆除后建筑垃圾一直未进行清理,现该窑厂厂区租赁给冠县万臻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进行物流园停车场建设。因地势较低,用建筑垃圾进行平整场地,并非私自倾倒建筑垃圾。根据聊城市《关于印发〈聊城市规范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方案〉(修订版)的通知》,建筑垃圾可用于工程回填、堆坡造景、低洼填平、土地整治等综合利用。2.关于倾倒生活垃圾问题。现场发现的少量生活垃圾,是加气站人员和施工人员在施工生活中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现已清理完毕。现场已安装摄像头,进行场地全方位监控,严防建筑生活垃圾非法处置。3.关于倾倒医疗垃圾问题。使用挖掘机对举报地东、东南、中、西四处点位进行了挖掘,平均挖掘深度约3米,未发现信访举报反映的倾倒医疗垃圾问题。	部分属实	1.现场进行了全面覆盖,生活垃圾已清运至东古城垃圾转运站进行无害化处理。2.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古城镇政府加强监管,现场已安装摄像头,进行场地全方位监控,严防建筑生活垃圾非法处置。	立行立改。	已办结	无	
4	D3LC2024072704	来电	冠县东古城镇陈井村东南角1公里处70亩地现有很多建筑垃圾和其他垃圾,虽已覆盖围挡,但无法耕种,且垃圾产生很大的刺鼻气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要求尽快清理。(重复)	冠县	其他	该案件与编号D3LC20240725068、D3LC20240724029、D3LC20240727003案件并案处理。7月26日,冠县政府组织东古城镇政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信访件反映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以及部分医疗垃圾问题点位,位于冠县东古城镇陈井村东南角309国道路南,胜德燃气南侧,属于冠县万臻汽车销售有限公司。1.关于倾倒建筑垃圾问题。经核查,举报地点为东古城镇原陈井村砖窑厂,该窑厂于2017年拆除,拆除后建筑垃圾一直未进行清理,现该窑厂厂区租赁给冠县万臻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进行物流园停车场建设。因地势较低,用建筑垃圾进行平整场地,并非私自倾倒建筑垃圾。根据聊城市《关于印发〈聊城市规范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方案〉(修订版)的通知》,建筑垃圾可用于工程回填、堆坡造景、低洼填平、土地整治等综合利用。2.关于倾倒生活垃圾问题。现场发现的少量生活垃圾,是加气站人员和施工人员在施工生活中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现已清理完毕。现场已安装摄像头,进行场地全方位监控,严防建筑生活垃圾非法处置。3.关于倾倒医疗垃圾。使用挖掘机对举报地东、东南、中、西四处点位进行了挖掘,平均挖掘深度约3米,未发现信访举报反映的倾倒医疗垃圾问题。	部分属实	1.现场进行了全面覆盖,生活垃圾已清运至东古城垃圾转运站进行无害化处理。2.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古城镇政府加强监管,现场已安装摄像头,进行场地全方位监控,严防建筑生活垃圾非法处置。	立行立改。	已办结	无	
5	D3LC2024072705	来电	莘县王庄集镇前渠家村丈樱路加油站北侧100米路西的玻璃加工厂(工厂名不详)生产时将污水(高碱)排放至附近耕地,要求治理。	莘县	水	7月28日,莘县县政府组织王庄集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经查,群众反映的是莘县鑫龙水族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莘县王庄集镇前渠家村,主要从事玻璃切割,生产工艺为:购置平板玻璃—分割—研磨—成品。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废水主要为研磨时使用自来水降温废水,研磨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采用pH试纸进行测试,循环水pH值为7—8。该企业东侧是林地,南侧是村庄,西侧是工厂,北侧是耕地,经对四周进行排查,该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口,未发现废水外排现象。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6	D3LC2024072706	来电	东阿县新城街道朱庄村会计朱成民将鲁西化工危废倾倒在村西南、西北、正北鱼池和西南水坑内,污染水源,要求尽快处理。	东阿县	固废	7月28日,东阿县政府组织新城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举报人反映的村西南、西北、正北鱼池三处点为朱庄村会计朱成民为修缮村内生产道路,将鲁西化工煤化一公司的土建垃圾和黏附在设备底部内壁的少量煤渣灰运至村中三个点位进行修路。均属于一般固废。鲁西化工煤化一公司和新城街道办事处已于2023年9月全部清运完毕。	部分属实	鲁西化工煤化一公司和新城街道办事处已于2023年9月全部清运完毕。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倾倒问题,做到第一时间发现制止,严防类似问题发生。	立行立改。	已办结	无	
7	D3LC2024072707	来电	东昌府区沙镇镇前刘村村南东西方向的河道内存在生活垃圾,河道内水少时异味较大,污染源具体不详,要求治理。	东昌府区	其他	7月28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沙镇镇政府相关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举报人反映河道为沙镇镇前刘支沟,位于前刘村村南,东西走向。河道内有少量生活垃圾漂浮,岸边存在堆放生产垃圾和倾倒建筑垃圾情况,岸边堆放的生产垃圾腐败产生异味。	属实	东昌府区政府责令沙镇镇政府立即组织人员对河道内生活垃圾和岸边生产垃圾、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同时,利用微信群、村村响广播提升村民环保意识,增强村民对随意倾倒垃圾危害的认识,做到从源头杜绝。截至7月30日,河道内生活垃圾和岸边生产垃圾、建筑垃圾已清理完毕。	即知即改,长期保持。	已办结	无	
8	D3LC2024072708	来电	东昌府区阿尔卡迪亚小区五期5号楼和1号楼中间的垃圾站,散发刺鼻气味,影响小区业主正常生活,要求尽快处理。	东昌府区	大气	7月28日,聊城市城市管理局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东昌府区新区街道阿尔卡迪亚小区5号楼南侧的垃圾转运站,是经原聊城市规划局规划审批,由开发商建设的小区配套环卫设施,符合聊城市城市规划,承担着周边一公里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该垃圾站配备专业垃圾除臭自动喷淋设施、专用除臭剂,喷淋除臭设备运行正常,同时配备肩背式电动喷雾器,采取专业除臭自动喷淋设备与人工喷洒相结合的方式消除异味。站内外卫生清理及时,地面无撒落垃圾、污渍,站内有轻微异味,站外无明显异味。	属实	根据信访件反馈问题,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垃圾站周边异味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对站内及周边卫生及时清理,加大高压冲洗设备、洗涤剂等清洁用具的使用频次,做到随脏随打扫。在现有基础上增加除臭频次,采取定时清运结合垃圾量变化调整清运频次的工作原则,尽量缩短垃圾清运时间,减少垃圾滞留时间,减少异味产生,确保卫生整洁。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已办结	无	
9	D3LC2024072709	来电	东昌府区兴华东路安装公司家属院小区内的道路扬尘,要求治理。	东昌府区	大气	7月28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区住建局、新区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安装公司家属院原有通行道路为砖土混合道路,年久失修,出行不便。2018年进行老旧小区改造,同年12月道路完成改造交付使用。现该小区路面出现了起砂、破损问题。新区街道当年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保修期为2年,现已过保修期。安装公司家属院建设年代较早,没有缴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无法通过使用维修资金进行小区道路维修,需要全体业主集资开展维修。新区街道、住建局将组织开展关于集资维修小区道路的民意调查,下一步将根据大多数居民意见予以处理。在此期间,新区街道、住建局将督促小区物业及时清理小区公共道路,及时洒水降尘,减少对居民出行的影响。	属实	新区街道、区住建局组织开展关于集资维修小区道路的民意调查,制定下一步处理方案,目前正按照计划实施。在此期间,新区街道、区住建局将督促小区物业及时清理小区公共道路,及时洒水降尘,减少对居民出行的影响。	即知即改,长期坚持。	已办结	无	
10	D3LC2024072710	来电	1.每逢下雨,临清市新华路街道什方院村解放路下水道返水,污水将道路染红,存在较大臭味,要求治理。2.临清市新华路街道什方院村山东盛海饲料有限公司每天不定时生产,产生刺鼻气味,要求治理。	临清市	大气	该件与编号为D3LC20240725037的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7月27日,临清市政府组织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1.关于信访反映临清市新华路街道什方院村解放路下水道返水,污水将道路染红,存在较大臭味的问题。经现场调查,什方院村南的道路为临清市解放路,该路北侧建有一条东西走向的市政管道,因解放路东首部分管道损坏、塌陷,导致排水不畅,近期降雨量过大,造成管网内的污水外溢,在低洼路段形成积水。2.经全面排查,信访人反映的企业为山东盛海饲料有限公司,该公司年产12000吨饲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有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以鸡架、鸭架为原料,通过蒸煮、压榨、炼油、加热、烘干、冷却后生成油脂及鸡肉粉、鸭肉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多级风冷冷凝+碱喷淋塔+静电光解复合净化器处理净化后外排。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因需对治污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已于2024年7月22日停产。现场检查时,车间内存在异味,因前期信访问题,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的外排臭气浓度进行无组织及有组织检测,检测结果达标。为进一步减少异味的排放,该公司计划增设一套异味治理设施,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经检测合格后再进行生产。	部分属实	1.临清市市政部门正组织人员对损坏、塌陷的市政管道进行疏通、维修,预计8月10日前完工;环卫部门将对该路段的道路、隔离栏进行清洗。2.山东盛海饲料有限公司已计划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提升,待完成提升改造、检测合格后再进行生产,目前已与山东众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环保设施加工合同。	1.加强对市政管道的日常维护,保障城市污水管网畅通,不再发生污水外溢。2.确保配套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	阶段办结	无	
11	D3LC2024072711	来电	东昌府区湖滨路水城明珠西侧带状公园内篮球场地面存在较大异味(塑料气味),要求治理。东昌府区古城区较多临街商铺(例如:光岳楼东南方向兰州拉面店铺等)在门口沟渠(沟渠内为湖水)洗拖把,污染湖水,要求治理。	东昌府区	大气	7月28日,聊城市文旅集团安排古城公司总经理助理王登伟和传媒公司刁士伟分别带队进行现场调查,经查,群众反映的球场确实存在异味,经向体育场地专业技术人员询问相关情况,篮球场地地面为硅PU材质,在高温高湿环境下会有异味产生;由于打球人数较多,且人员素质良莠不齐,球场内会有随手丢弃的垃圾。古城区四大街商户门前水系为景观水系,日常景区巡查时,个别私人商户在水系洗拖把问题存在,日常巡查发现一例,现场治理并劝导教育。	属实	1.市文旅集团将督促相关单位对篮球场地进行检修,对损坏的地面、器材等进行维修,保证市民正常使用。同时加大对球场的管理力度,提高打扫清运频率;对现场运动人员进行规范管理,提升篮球场设施和环境。2.光岳楼东南商铺归属私人房产,对于水系洗拖把问题,聊城市文旅集团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古楼街道办事处古城社区及执法支队古城执法中队联合对商铺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对四大街商铺加强爱护景区整体环境进行正确引导,日后会加强管理与治理联动力度。	加强巡查督导。	已办结	无	
12	D3LC2024072712	来电	冠县店子镇店子村南1000米的山东得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镀锌炉、焊管均产生烟气,导致车间内有很大烟气,环保设备不起作用,镀锌炉只有夜间使用,焊镀锌带管白天使用,影响环境和个人的身体健康;焊工焊件时无除烟设备,要求尽快处理。	冠县	大气	7月28日,冠县县委、县政府组织店子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等部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山东得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设施、交通设施及配件、标示杆牌加工及销售。年产24万吨交通设施及6万吨盘扣式支撑架项目环评已批复、验收;项目建有2条酸洗、镀锌生产线,1条喷涂生产线和3条卷管生产线。2022年1月办理排污许可证,管理级别为简化管理。1.关于镀锌炉、焊管均产生烟气,导致车间内有很大烟气,环保设备不起作用,镀锌炉只有夜间使用,焊镀锌带管白天使用,影响环境和个人的身体健康的情况。经查,该企业重点产污环节有镀锌、焊接工艺,镀锌工艺配备了布袋除尘器+喷淋塔、焊接工艺配备了布袋除尘器。7月28日夜间,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对企业生产期间烟气排放情况进行检查,焊接工位集气罩、镀锌炉集气罩出件口处存在少量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执法人员现场指导,采用增大引风电机功率等措施,最大限度改善车间内的工作环境;建议企业根据工人工种不同,发放个人防护用具,减少对工人身体健康的影响。经了解,因近期订单量小,企业不能做到满负荷生产,根据自身实际调整了生产班次及生产时段。针对该问题,执法人员登录聊城市企业用电量监控平台,查阅了公司7月份以来的生产设备和治污设施用电工况,显示生产设备和治污设施用电功率相匹配,未发现存在治污设施未使用的情形。为进一步掌握烟气排放情况,冠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镀锌废气、焊接烟气排放情况开展人工检测,8月2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为达标排放。该企业最近敏感点为店子镇政府,距离为410米,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2.关于焊工焊件时无除烟设备的情况。经现场勘察,该公司焊接作业集中在3条卷管焊接生产线焊接环节,均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在工位上方设立了固定集气罩,经管道将焊接烟尘引至焊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18米高度排气筒外排,不存在焊接工位无除尘设备的情形。	部分属实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增大引风电机功率,发放个人防护用具,已立行立改。	立行立改。	已办结	无	
13	D3LC2024072713	来电	1.东阿县刘集镇官庄村村东首养鸡场将鸡粪倾倒在村东耕地中,存在较大异味,要求治理。2.东阿县刘集镇官庄村村东首(东西方向道路)路边存在成堆的生活垃圾,要求治理。	东阿县	其他	7月28日,东阿县政府组织县农业农村局、刘集镇政府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1.经查,东阿县刘集镇官庄村东首有3家养鸡场,分别为来乐养鸡场,现存栏48000只;月佳肉鸡养殖场,现存栏80000只;来民养鸡场,现存栏45000只。经现场查看,3家养殖场均按规定配建了粪污处理设施,均签订了畜禽粪污委托消纳处理利用协议书,及时填写了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定期喷洒除臭剂,未发现粪污乱排现象。信访反映的耕地为官庄村村民所有,非养殖户耕地,鸡粪属于农户自存用于耕地施肥,现场存在异味。现已清运完毕。2.经核实,东阿县刘集镇官庄村村东首(东西方向道路)路边的生活垃圾为附近村民倾倒。现已清运完毕。	部分属实	村东耕地中的鸡粪及路边垃圾均已清运完毕。	立行立改。	已办结	无	
14	D3LC2024072714	来电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当代国际广场的北门北侧,经常在刮北风或不定时闻到刺鼻性异味,气味来源不明(附近有工厂),要求尽快处理。	经济开发区	大气	7月28日,根据举报人反映的问题,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立即组织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蒋官屯街道办事处、东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异味。来电人所说的东侧涉异味企业主要包括:山东川成医药有限公司、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希杰(聊城)饲料有限公司、夏林(聊城)饲料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六和饲料有限公司山东7家企业,以上企业环评手续齐全,其中山东川成医药有限公司、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排污许可重点监管企业。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希杰(聊城)饲料有限公司、夏林(聊城)饲料有限公司三家企业夜间和节假日不从事生产。7家企业异味工序如下:1.山东川成医药有限公司异味产生主要为投料和反应工序,经冷凝、收集+两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树脂吸脱附治理后排放。2.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异味产生主要来自玉米加工干燥工序、发酵工序、产品干燥工序及污水处理,产生的异味经过洗涤塔、旋风分离器、气雾分离器、RTO焚烧炉分别处理后排放。3.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异味产生主要为主粮车间干燥和冷却两个工序,经微波光氧净化处理后排放。4.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味产生主要为冷却工序,经洗涤喷淋塔处理过程中加除味剂吸收处理后排放。5.希杰(聊城)饲料有限公司主要产生异味环节为制粒工序,采用气旋喷淋塔设施进行处理后排放。6.夏林(聊城)饲料有限公司该企业不生产发酵料,只存在对原料粉碎的工艺,生产环节无异味产生,唯一异味来源为粮食原辅料,采用旋流喷淋塔治理。7.聊城开发区六和饲料有限公司异味产生主要为制粒工序,采用喷淋塔降尘过程中添加除味剂吸收处理后排放。针对该信访问题,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7家涉异味企业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进行现场检测。检测时7家企业正常生产,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场布点、采样、检测过程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技术规范。目前正在等待检测结果。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大监管力度,形成合力,防止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立行立改。	阶段办结	无	
15	D3LC2024072715	来电	1.临清市新华路街道郭堤村村北大唐电厂西邻正诚工贸公司向该公司西侧耕地排放污水,并存在异味,要求治理。2.临清市新华路街道郭堤村村北大唐电厂西邻好友养殖场散发较大臭味,要求治理。	临清市	水	7月28日,临清市政府组织新华路街道办事处、临清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1.信访反映的公司实际为临清桑黄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租赁山东正诚工贸有限公司的厂房建设。该公司主要从事食用菌和中草药种植,环保手续齐全,已取得排水许可证。该公司以桑木渣、棉壳、玉米面、麸皮等混合搅拌作为培育基料,经基料检验、分装、灭菌、种入桑黄菌种、培育等流程培育桑黄菌包、菌种。其主要污水产自桑木渣浸润工序。污水通过管网进入西墙外两个沉淀罐沉淀后排入南侧蓄水池,蓄水池水量达到一定水位通过污水泵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清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23年9月30日与郭堤村村民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生产状态,厂区西墙外部分土地内存有少量积水。因近期降雨频繁,污水泵未及时开启,雨水混合污水外溢至厂区西墙侧土地,经分析,污水异味来源为浸润桑木渣后产生的木料味。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外排污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色度超标。2.信访反映的好友养殖场为山东省好友养殖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肉鸡的养殖,年设计养殖能力为3000万只,相关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废气主要为鸡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鸡粪发酵恶臭。环评要求该公司对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气体经收集后引至一套生物滤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鸡粪处置设备密闭,废气引至生物滤塔除臭设备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现场发现该公司鸡粪处置设备未密闭、未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进行收集、臭气治理设施未开启。市生态环境分局临清市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厂界恶臭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属实	1.对临清桑黄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超标排污的行为立案调查;已对外溢的污水进行清理。2.对山东省好友养殖有限公司鸡粪处置设备未密闭,未对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进行收集、臭气治理设施未开启的行为,立即整改、立案调查。	加强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阶段办结	无	
16	D3LC2024072716	来电	东昌府区梁水镇李荆村的养猪场(村里仅一个较大无名养猪场)粪便污染环境,要求尽快处理。	东昌府区	其他	7月28日,东昌府区人民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梁水镇政府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养猪场为东昌府区胜亚养殖专业合作社,位于梁水镇李荆村。该养殖专业合作社占地17.92亩,从事养殖生猪,养殖规模为年出栏3000头,现存栏1000余头。该养殖专业合作社于2021年9月完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恶臭治理采取设置猪舍通风系统、及时清理猪舍粪便、保持圈内干燥措施,通过对蓄粪池加装顶棚、厂区四周设置绿化带等措施排放至周边田间。生活污水、猪尿和冲栏废水混合后采取格栅及沉砂集水池和固液分离设备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水解酸化池+厌氧反应池+稳定塘工艺进行处理排放至周边农田灌溉,猪粪全部用于肥田,配套农田面积200亩;沼渣外售至有机肥料厂及周边农户;病死猪、胎盘严格按要求采取焚烧或填埋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现场核查时该养殖专业合作社污染防治措施已经全部落实到位,粪污储存池合规,周边未发现粪便污染环境的现象,但在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棚外有粪污臭味。	部分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已责令该养殖专业合作社及时清理猪舍粪便、保持圈内干燥,在饲料中添加除臭药剂,减少臭味影响。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已办结	无	

(下转第7版)